法規類號: 北市一三-一七-一〇〇三

名 稱: 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

修正時間: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訂定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三 規定訂定之。

- 第 二 條 臺北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建築空地(以下簡稱空地),其土地所有權人應負下列維護管理之義務:
 - 不得任其生長雜草、堆置廢土、廢棄物或其他有礙觀瞻、衛生或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 - 二 維持原地形、地貌,非經申請同意不得擅自變更、設置圍牆或其他阻隔性設施物。
- 第 三 條 空地符合前條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,且未設置圍牆或 其他封閉性設施者,得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:
 - 一經整體空地景觀設計,其綠覆率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 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計算方式,在百分之七十以上者。
 - 二 設置公益、休憩性設施,並提供公眾使用者。
 - 三 依都市計畫或相關規定,先期闢設建築基地指定留設 公共開放空間、無遮簷人行道者。
 - 四 其他有助於環境景觀改善效益,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 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認定者。
- 第 四 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者,應每年定 期檢具下列實施成果書圖資料,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 本府)都市發展局申請考評:
 - 一 空地之建築基地地籍位置略圖、土地清冊、土地權屬 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 - 二 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前後之對照照片,其照片能明確顯示改善之成果。
 - 三 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景觀設計圖。
 - 四 持續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計畫說明。
 - 五 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之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。
 - 六 依本辦法核計獎勵容積檢討說明。

七 本府歷年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考評結果通知書。

前項第一款之土地清冊應含土地段別、地號、面積、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坐落地點、里鄰別等項目;第五款之 成本明細說明及證明資料,應經會計師簽證。

第 五 條 本府辦理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事件,設考評小組。 考評小組由本府都市計畫、交通、建築、公園、環保、 警察、地政等相關主管機關指派代表組成,並得依具體案 件需要邀請專業人員陳述意見。

前項考評,本府應將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- 第 六 條 空地於申請開發建築時,應由起造人檢具空地開發前 歷年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考評結果通知書向本府都市發 展局提出申請,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 議委員會審議通過,並經本府核定容積獎勵額度後,由起 造人檢具核定文件向本府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。
- 第 七 條 空地之容積獎勵應以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限,並 依下列公式計算:

獎勵樓地板面積(平方公尺) = {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入經費(元)X 獎勵係數 X 地區發展係數} /1.4 X 本市各空地之土地公告現值(元/平方公尺)

前項累計實施空地維護管理環境改善成本合計之總投 入經費之項目,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檢具竣工書面資料及會 計師簽證之成本明細說明與證明資料,由本府審核。

第一項獎勵係數如下:

實施改善及管理維護期程	獎勵係數 (Ti)
未滿一年	1
一年以上未滿二年	二•五
三年以上未滿五年	=
五年以上未滿七年	_
七年以上	() • 五

第一項地區發展係數,由本府考量地區房地產市價、地區發展效益區等因素評定之。

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得依

各案環境改善之實質效益、設計構想及創意等項目,核准 增減容積。但以百分之一為限。

第 八 條 空地經本府核定獎勵容積後,申報開工前,土地所有權人應依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維護管理,本府得不定期辦理考評,經考評不合規定者,本府得重行核定獎勵容積額度。

前項容積之扣減經本府同意者,得以當年土地公告現 值核算等值價金繳納。

- 第 九 條 空地得經本府核准,作其他營利性臨時使用者,不適 用第七條之獎勵規定。但仍應依第二條規定維護管理。
- 第 十 條 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二條、第三條規定,經本府通知 限期改善二次仍未改善者,經提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 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府核定後,扣減該建 築用地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一。

前項經核定扣減法定基準容積者,得連續扣減之。但 最高不得扣減超過法定基準容積百分之五。

前二項建築用地法定基準容積之扣減,經本府核定後 公告,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。

因不可歸責於土地所有權人之事由,致不能依第二條 規定辦理,經土地所有權人提具證明,並經本府核定者, 不適用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。

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